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萬柏彥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4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J427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520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度管制藥品違規情形，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為規避健保核刪而開立自費處方予病人，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24日FDA管字第1031800178號函辦理。
- 二、102年度各地方衛生機關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211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詳實。(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 (三)使用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病歷。(醫師法第12條)
 - (四)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品。(管制品管理條例第6條)
 - (五)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藥事法37條第2項)
 - (六)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21條第6款)
 - (七)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八)調劑後未簽名蓋章。(藥師法18條第1項)

(九)簿冊處方箋單據未保存5年。(藥事法第62條)

(十)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藥事法37條第1項)

三、另於102年度提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違規案件共11件(均為大量或自費開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案)，其中4件醫師處方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除罰鍰12萬至15萬元外，併停止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6個月至1年，7件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處罰鍰6萬元。

四、本(103)年度本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情形，並針對醫療院所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醫師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除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外，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而轉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Zolpidem等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